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原告 張錦聘
被告 奇巧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,788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載事項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6,5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788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被告之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二)勞工保險投保明細。

(三)原告及其全部子女之戶籍謄本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
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洪婉真